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

【表三】

案件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機關填寫)
------	-----------	------	------------------------------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設計核備圖，施工完竣並檢附竣工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 雲 營 建 字 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 是 ☐ 否
工程類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既有		

【1.起造人】	(蓋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監造人】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承造人】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4.承裝商單位】	(簽章)
承裝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5.建築地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號 地址 門牌號碼
----------	--

建築物 各層用途		設備單位 (或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畫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未 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已到 達地區)	戶

說明：

- 一、 本標準作業程序之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本府)水利處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施工承造人應委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承裝商負責。
- 三、 已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其基地內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規定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基地外管線系統納入公共使用與管理。
- 四、 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進住後其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放流水須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放流標準，俟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接管事宜。